

杭州文旅宣传（央媒）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非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 THZB-24HL38134XS

采 购 人：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1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23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7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59
附件	62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文旅宣传（央媒）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ZB-24HL38134XS

项目名称：杭州文旅宣传（央媒）项目

组织方式：竞争性磋商（非政府采购）

预算金额（元）：550000

最高限价（元）：528000

简要规格描述：杭州文旅宣传（央媒）项目，主要包括：近年来，我局与中央级主流媒体深度合作，围绕我局年度中心工作、杭州文旅重大活动等作了深度宣传报道，对宣传我局形象、提升杭州文旅影响力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计划开展杭州文旅宣传（央媒）项目的采购。包括深度智库调研、创意短视频策划制作、重大主题融媒体专题集纳展示三大部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地点：杭州市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15 室

磋商文件售价：免费

银行账户名称：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19025901040008252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公告获取或邮件获取（将获取采购文件所需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联系人：黄肖玮，邮箱：253597476@qq.com，联系方式：0571-87188987。）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开票信息表（公告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提示：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正常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5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杭州市钱江路639号新城大楼1601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25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杭州市钱江路639号新城大楼16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

3. 其他事项：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地址：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A座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2579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39号新城大楼16楼

传 真：0571-87685912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肖玮 迟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188987 0571-87188982

质疑联系人：孙雷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187933

3、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纪委

地 址：杭州市解放东路 18 号市民中心 A 座

传 真：/

联系人：叶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7909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 征集供应商

1.1 邀请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1.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 磋商与评审

3.1 磋商小组签到。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 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3.9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2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 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4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合同及履约验收

- 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2 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5.3 合同履行。
- 5.4 采购人组织验收。

6. 竞争性磋商流程

编制磋商文件→邀请供应商→开启响应文件→资格审查→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评审打分→编写评审报告→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履约→验收。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 <u>杭州文旅宣传（央媒）项目</u> ，属于 <u>其他未列明</u> 行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_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5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如需，可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 <u> / /</u> ，地点： <u> / /</u> ，联系人： <u> / /</u> ，联系方式： <u> / /</u> 。
6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 (1) 样品： _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详见评审办法；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_____； 检测内容： __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 _____；地点： _____；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	方案讲解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p>(1) 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签到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p>(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p> <p>方式一：现场讲解进场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为<u>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 楼</u>，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p>
8	<p>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资格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p> <p>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p> <p>(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p>
9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0	<p>最后报价要求</p>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最后报价中。</p> <p>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p> <p>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p> <p>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11	<p>响应文件份数</p>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同时提供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优盘或光盘）壹份（WORD/WPS/PDF），不退还。</p>
12	<p>磋商过程中可能</p>	<p>详见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内容。</p>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3	特别说明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p>澄清：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7 时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p> <p>接收询问、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联系人：孙工，email：hzthzb@126.com，联系电话：0571-87187933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09 室。</p> <p>收取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 [2002] 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80%计取，不足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按壹仟伍佰元计取。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2 1077 1332 1267"> <thead> <tr> <th>成交金额</th> <th>服务类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部分）</td> <td>1.2%</td> </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td> <td>0.64%</td> </tr> </tbody> </table> <p>收取方式：本项目的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账户信息如下：</p> <p>银行账户名称：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p> <p>银行账号：19025901040008252</p>	成交金额	服务类收费费率	≤100 万元（部分）	1.2%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0.64%
成交金额	服务类收费费率							
≤100 万元（部分）	1.2%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0.64%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 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

5. 进口产品
6. 支持绿色发展
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8. 支持创新发展
9.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10. 询问、质疑、投诉

受理方式详见前附表。

1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12. 供应商质疑

12.1 质疑提出时效

12.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2.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12.1.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2.1.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2.2 质疑答复

1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2.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2.3 质疑函

12.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3. 供应商投诉

1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1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四、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4.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1)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2)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5)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6)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8)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4.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5.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5.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以公告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响应函
- (2) 资格文件

A.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B. 联合协议（**如果有**）；

C.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D.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 所有资信文件（如果有）；

(5) 主要业绩证明材料；

(6) 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7)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8) 技术解决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9) 组织实施方案。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0) 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杭州）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1)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2)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4)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5)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密封及其他

18.1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8.2 响应文件的装订

18.2.1 响应文件分为正本和副本，分包装订成册并密封包装。响应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8.2.2 供应商按前附表规定的份数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18.2.3 **▲响应文件装订必须采用如胶装等不可拆卸式装订，否则其响应无效。**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响应文件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

18.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志

18.3.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响应文件，将被当场拒绝。**响应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8.3.2 **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密封在一个单独密封袋内，未单独密封的，在磋商时发生报价泄露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8.4 其它

18.4.1 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标明“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4.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副本可以复印。

18.4.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予以确认。否则其修改无效。

18.4.4 响应文件采用 A4 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9.1 供应商应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9.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修改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补充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提交，如果一份响应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20. 响应文件的拒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未密封包装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逾期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开启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核验出席活动现场的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原件，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响应文件并登记，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的递交

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没有密封包装的响应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21.3 采购代理机构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单、现场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现场确认声明书**》。

21.4 提请磋商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21.5 开启时，按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拆封后的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送至评审地点。

22. 信用信息查询

2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八、提交最后报价

23. 最后报价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最后报价一览表；

九、评 审

24. 评审

2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24.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成交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7.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7.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等。

27.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一、合同

28.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合同的签订

29.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根据需要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9.2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1. 预付款

按合同要求执行。

十二、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我局与中央级主流媒体深度合作，围绕我局年度中心工作、杭州文旅重大活动等作了深度宣传报道，对宣传我局形象、提升杭州文旅影响力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计划开展杭州文旅宣传（央媒）项目的采购。包括深度智库调研、创意短视频策划制作、重大主题融媒体专题集纳展示三大部分内容。

二、项目须执行的标准、规范

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的相关规定。

三、采购内容：

1、标的物：

序号	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预算	最高限价	分包	备注
1	杭州文旅宣传（央媒）项目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550000 元	528000 元	允许	

2、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

3、服务提供的地点、方式：

杭州

四、采购标的的服务内容

1. 选取重大时间节点策划发布相关深度主题内容，策划关于杭州文旅高质量发展实践之路的深度调研文章，主题调研内容同时积极向上级主要决策层报送。发布在中央（国家）级纸媒上，不少于半个专版。

2. 通过挖掘杭州大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创新实践成果，策划一系列短视频在央媒的新媒体平台发布。合同期内发布 2-3 分钟的视频不少于 2 条，曝光量达到 10 万+。

3. 围绕杭州文化广电旅游的中心工作和重点部署，配合杭州文旅重点活动，提供贯穿全年的一体化融媒体服务，在融媒体平台搭建集图片、文字、视频于一体的专题页面，全方位展示杭州开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的实践成果和特色亮点。合同期内不少于 15 篇重点稿件。

五、实施团队要求

要求配备文案撰写、创意策划、平面设计、后期制作、项目统筹人员等，团队人员构成合理、职责分明、经验丰富。

项目经理具有类似项目经验，具有调动各项资源的能力。

六、商务要求：

1、**支付方式：**本项目分 3 期支付，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于 12 月 10 日前提提交细化方案后支付 20%；项目实施完毕后，中标单位完成合同要求事项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合同条款：**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七、验收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标准		权重	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子项	评分细则		
1	整体方案	整体方案对项目情况的理解把握准确，且分析到位 0-3分； 整体方案科学性、可行性 0-3分； 整体方案的构建和描述合理、完整、可行 0-3分。	9	
2	深度智库调研	选取重大时间节点策划发布相关深度主题内容 0-3分， 策划关于杭州文旅高质量发展实践之路的深度调研文章 0-3分，	6	
3		供应商承诺发布在中央（国家）级纸媒上，不少于半个专版的得 6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6	
4	创意短视频	通过挖掘杭州大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 0-3分与创新性发展的创新实践成果 0-3分，策划一系列短视频在央媒的新媒体平台发布 0-3分。	9	
5	策划制作	新媒体平台覆盖人群广 0-3分，影响力大 0-3分。	6	
6		供应商承诺合同期内发布 2-3分钟的视频不少于 2条，曝光量达到 10万+的得 3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3	
7	重大主题融媒体专题集纳展示	围绕杭州文化广电旅游的中心工作和重点部署 0-3分， 配合杭州文旅重点活动，提供贯穿全年的一体化融媒体服务 0-3分，在融媒体平台搭建集图片、文字、视频于一体的专题页面 0-3分，全方位展示杭州开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的实践成果和特色亮点 0-3分。	12	
8		供应商承诺合同期内不少于 15篇重点稿件的得 3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3	
9	团队情况	要求配备文案撰写、创意策划、平面设计、后期制作、项目统筹人员等，团队人员构成合理 0-3分、职责分明	9	

序号	评审标准		权重	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子项	评分细则		
		0-3分、经验丰富 0-3分。		
10		根据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学历、工作经验、职称证书等评分 0-3分：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11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健全（2分），应对措施科学（2分），与采购人配合能高效落实（2分）。	6	
12		能够与采购人及时沟通、配合，听取、采纳采购人的合理建议（3分）。	3	
13	进度方案	整体执行进度科学合理 0-3分。	3	
14	类似业绩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的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提供合同、委托协议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包括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合同双方的盖章，三项内容，缺一不可得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2	
15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0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办法

1.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 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1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1.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5 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1.6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

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 1.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1.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9 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 2.1-2.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2.1 《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 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 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9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

件；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0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监督管理部门。

6. 复核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杭州文旅宣传（央媒）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杭州文旅宣传（央媒）项目

合同各方：

甲方：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地址：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A座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本项目成交或中标通知书；
- 1.3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5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文件。乙方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2.2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3 履行期限：

2.4 履行地点：杭州市

三、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3.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3.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4 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与诉讼相关的费用。

四、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合同未作明确要求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杭州市之有关规定。

4.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未达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应负责修改或重做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对项目核心资源落实不到位或经修改重做后仍达不到要求或执行完毕后仍有未达到要求的内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合同金额，该款项优先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4.3 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内，乙方应对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自身原因和乙方合作方的原因等）造成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验收

5.1 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文件为准。

5.2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5.3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履约验收并提交结案报告和履约证明材料。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告。

六、付款方式、税费

6.1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计_____元（大写）。第二笔付款：乙方完成履约事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计_____元（大写）。

6.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7.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7.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当搜集整理并留存证明其完全履约的印证材料。

7.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合同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乙方若更换项目组成员的，应当提前7天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格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水平。乙方在收到甲方更换人员的要求后5日内，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更换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

7.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8.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8.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8.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8.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8.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8.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9.1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扣除不影响乙方在合同项下采取其他补救方法的义务。每延误一天，按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误期赔偿费，直至实际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赔偿费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外或乙方确定同意延期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付款一日，按应付未付款的0.05%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成员的，若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收到甲方更换项目成员的要求后5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若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5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就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若发现乙方行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

9.6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9.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0.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0.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0.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0.4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关于保密的约定，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同时，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10.5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十一、知识产权

11.1 双方确认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他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11.2 本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实施、使用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11.3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方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若侵害了第三方知识

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还应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

11.4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11.5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2.1 合同终止

12.1.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1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终止合同不影响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的且达到赔偿金上限的。

(2)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 乙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经过甲方催告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仍未履行的。

(5) 根据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其他情况。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或者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基于此甲方终止合同不构成违约，无须给予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2 合同中止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以及根据法律规定可中止的情况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3 合同变更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四、不可抗力

14.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4.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4.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二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十五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目录

(1) 响应函·····	(页码)
(2) 资格文件·····	(页码)
(3) 法人授权书·····	(页码)
(4) 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页码)
(5)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6) 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页码)
(7)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8)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9)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0)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1)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2)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13)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14)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15)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文旅宣传（央媒）项目【项目编号：THZB-24HL38134XS】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资格文件

A.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文旅宣传（央媒）项目【项目编号：THZB-24HL38134XS】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
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B. 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杭州文旅宣传（央媒）项目【项目编号：THZB-24HL38134XS】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C.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D.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说明：联合体参与的，承担需要具备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其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质证明材料，多方共同承担该工作的，均需提供其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三、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杭州文旅宣传（央媒）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
号：THZB-24HL38134XS】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联合体响应授权书

（适用于联合体）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杭州文旅宣传（央媒）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
号：THZB-24HL38134XS】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四、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投资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 建设单位联 系电话	所在页码
1							
2							
3							
4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 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响应截止时间近 3 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 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1									
2									
3									
4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供应商特做如下承诺：

一、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供应商私下串通协商，控制价格。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向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四、自觉遵守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审专家，不干扰正常的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秩序。

五、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解脱。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响应、成交或正在实施项目的履约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方进行政府采购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十五、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采购人）杭州文旅宣传（央媒）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THZB-24HL38134XS）的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资格，我单位保证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开具发票信息

增值税普通发票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

一、最后报价一览表

(经磋商后现场提供，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杭州文旅宣传（央媒）项目）【项目编号：THZB-24HL38134XS】的实施。

最后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服务适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备注 (如果有)
1							
2							
...							
磋商报价（小写）							
磋商报价（大写）							

注：

- 1、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

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最后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文旅宣传（央媒）项目【项目编号：THZB-24HL38134XS】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全称（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设置格式[HiFiui]: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非突出显示

设置格式[HiFiui]: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非突出显示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分类		中小微型企业总要求	中型企业标准	小型企业标准	微型企业标准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人)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